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 4 号厂房英威腾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议案一因黄申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议案三因杨林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

公司转让其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额 1,800 万元，持有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15%股权，现将该股权转让给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430 万元。转让完成后，深圳市英威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股权。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持有新疆希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望电子”）30%股权，公司董事杨林先生担任希望电子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希望电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林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7 日